**臺中市108年勞動教育扎根實施計畫**

1. 依據：臺中市勞動教育扎根計畫。
2. 目的：

透過學習勞動教育課程，讓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明瞭勞動尊嚴的意義與價值，進而達成尊重不同職業、體認勞動價值與勞動權益保障，養成民主與平權之態度。另將並結合勞動議題及時事新知，辦理校園推廣競賽，以延續深化學習效果。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協辦單位:臺中市勞工團體、臺中市轄內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4. 工作項目及內容：
5. 108年度勞動教育教材修訂：參考107年勞工局編撰之勞動教育教材，並依據勞動法規修正、參考時事勞動議題及重要勞動權益事項編修教材。
6. 辦理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預計5-8月共辦理2場，總計擬培訓120人次，由教育局函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種子教師參訓。
7. 勞動教育講座及班級融入班教學:
8. 由各校接受培訓完成之種子教師於學期間針對校內學生實施全校性或全年級講座。
9. 由各校接受培訓完成之種子教師於所講述課堂中授課。
10. 校內勞動教育競賽:勞動教育課程學習後，由各校班級組隊並由各校辦理勞動知識競賽，以鼓勵師生關注勞動教育課程內容及時事議題，傳達正確勞動理念知識。
11. 辦理時間：108年6月1日至10月20日期間由參賽學校決定。
12. 辦理地點：於各校內辦理競賽。
13. 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
14. 辦理方式：
15. 由各校校內班級學生組隊（每隊2人），經由學校評選優勝者予以獎勵，最優隊伍得代表學校參加本市舉辦挑戰勞動知識王競賽。
16. 校內競賽由勞工局提供題庫供參，各校得參考題庫舉辦動態競答比賽；全市競賽出題則不以題庫為限。
17. 獎勵：由勞工局獎助各校辦理校內競賽活動相關費用（獎狀、獎品），並以本年度有參加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之學校優先補助，每校至多獎助1萬元；未參加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之學校則至多獎助5千元，至經費用罄為止。
18. 勞動價值影片賞析：

本年度有參加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之學校，可向勞工

局申請舉辦校內勞動價值影片賞析講座，藉由勞動影片，讓學生瞭解尊嚴勞動、職場倫理及勞資和諧等勞動價值與意義，講座人選由勞工局提供，再由各校進行講座邀約，本年度預計提供20場次(每場次2小時)，按申請時間依序受理，額滿為止。

1. 全市競賽（挑戰勞動知識王）：108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由勞工局另行公告比賽相關事宜。
2. 預期效益:
3. 藉由教育養成對職業與勞動正確價值觀，對各行各業之工作者能平等對待與尊重。
4. 輔導學生建立勞動與工作價值、職涯概念、工作規劃以及職場倫理等概念，並輔以就業安全、勞動權益、勞動法令等，建立正確的勞動知能與態度。
5. 協助建立勞動價值及職場倫理觀念等軟實力，提昇未來職場競爭力，進而穩定就業、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提升勞工福祉。
6. 獎勵：
7. 學校人員依本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本府教育局106年10月26日中市教高字第1060096542號函辦理敘獎。
8. 各校配合派員參加種子教師培訓及舉辦校內競賽者，將擇優提請市府表揚。
9. 經費來源：勞工局-勞政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766,000元)及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30,000元)支應。
10.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8年度勞動教育扎根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合計 | 備註 |
| **種子教師培訓** | 教材印製費 | 份 | 150 | 120 | 18,000 | 預計培訓120名種子教師 |
| 勞動教育宣導文宣費 | 張 | 1 | 3000 | 3,000 |  |
| 場地費 | 場 | 3,000 | 2 | 6,000 | 租借指引標示、桌牌、 |
| 講師鐘點費 | 時 | 2,000 | 16 | 32,000 | 1場次8小時 |
| 講師交通費 | 趟 | 800 | 16 | 12,800 | 以實際金額支付 |
| 餐費 | 份 | 80 | 130 | 10,400 | 含工作人員 |
| **獎助校內辦理勞動教育競賽** | 代辦費 | 校 | 10,000 | 40 | 400,000 | 備註1 |
| 5,000 | 20 | 100,000 |
| 匯費 | 式 | 30 | 60 | 1,800 |  |
| **勞動價值影片賞析** | 講師鐘點費 | 時 | 2,000 | 40 | 80,000 | 每場次2小時，共20場次 |
| **表揚活動** | 獎狀含封套 | 套 | 200 | 60 | 12,000 |  |
| **其他** | 校內宣講費 | 節 | 1,000 | 90 | 90,000 | 備註2其中30,000元由教育局經費支應 |
| 雜費 | 式 | 30,000 | 1 | 30,000 | 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
| 合 計 | 796,000 | 各項經費視實際需要相互勻支 |

備註1：

**每校辦理經費項目內容(有參與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之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獎狀(含封套)與獎勵品 | 1 | 式 |  | 7,600 | 各校核實報支(名額與金額由各校自訂) |
| 2 | 主持活動費 | 2 | 節 | 1,000 | 2,000 |  |
| 3 | 雜費 | 1 | 式 | 400 | 400 | 1. 非屬以上各項經費，如活動海報、成果製作、照片、二代健保及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2.不超過全案經費5%。 |
| 總計 | 10,000 |  |

上開經費項目除主持費外得相互勻支。

**每校辦理經費項目內容(未參與勞動教育種子教師培訓之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項目 | 單位 | 單價(元) | 金額(元) | 備註 |
| 1 | 獎狀(含封套)與獎勵品 | 1 | 式 |  | 3,800 | 各校核實報支(名額與金額由各校自訂) |
| 2 | 主持活動費 | 1 | 節 | 1,000 | 1,000 |  |
| 3 | 雜費 | 1 | 式 | 200 | 200 | 1. 非屬以上各項經費，如活動海報、成果製作、照片、二代健保及其他未列相關事項。

2.不超過全案經費5%。 |
| 總計 | 5,000 |  |

上開經費項目除主持費外得相互勻支。

備註2：爰教育局107年度針對每校編列800元勞動教育宣講鐘點費，108(本)年度依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訂定發布「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調整為1,000元/節，惟本年度教育局僅能支應30,000元，不足部分由勞工局編列。